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

时间起讫：2026年6月30日8时10分至2026年6月30日8时30分

地点：龙岩市永定区南部工业园区C组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名称或姓名：福建豪辉隆耀建材有限公司

现场负责人：张何辉 电话： 份证号码：

工作单位：福建豪辉隆耀建材有限公司 职务：法定代表人

检查（勘察）人及执法证编号：张根书13080015099、江俊华13080015320

记录人：江俊华 13080015320 其他参加人及工作单位：

告知事项：我们是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局的行政执法人员，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

（执法证编号：13080015099、13080015320）。请过目确认：

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，你应当配合调查，如实提供材料，不得

拒绝、阻碍、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。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，可

能影响公正办案，可以申请回避，并说明理由。请确认：

现场情况：我局执法人员张根书、江俊华根据2026年第二季度“双随机”任务

安排，对福建豪辉隆耀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检查情况如下：

1、该公司有办理工商营业执照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822MA32T19E74），《豪辉彩钢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于2020年6月12日取得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批复（龙环审〔2020〕245号）。

2、现场检查是，该公司未投产，仅自建了生产厂房，未建设生产设备。

3、执法人员现场执法、拍照取证均由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何辉全程陪同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：以上笔录已阅无误，情况属实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：张何辉 2026年6月30日

检查（勘察）人签字：张根书、江俊华 2026年6月30日

记录人签字：江俊华 2026年6月30日

参加人签字： 年 月 日